

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政府拨款及地方财政配套，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本次招标确定2家服务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金东区

2.3 招标范围：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需的专业代理服务工作（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等）。

2.4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执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未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或行业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招标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 投标人须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能力；

3.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以及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4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5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须包含不少于 3 名（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不少于 2 名（水利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 3.3、3.4 要求的承诺书；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3.8 本次采购活动拒绝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3月28日 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6.2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群的钉钉二维码



: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9-82191098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康济南街368号

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579- 82191760

邮箱：24940375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义乌街1626号

联系人：钱女士、谢先生

电话：0579- 83188379

邮箱：jhygzb@qq.com

2024年3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康济南街368号 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579-821917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义乌街1626号 联系人：钱女士、谢先生 联系方式：0579-83188379
1.1.4	项目名称	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需的专业代理服务工作（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等）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执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5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投标最高限价及让利区间	<p>投标最高限价的计算方法：</p> <p>1、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u>60%</u>为最高限价。</p> <p>2、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序号<u>5</u>的<u>60%</u>为最高限价。</p> <p>3、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统一投标让利率区间：<u>8.00%</u>（含）~ <u>10.00%</u>（不含）（小数点后最多保留2位）。</p> <p>注：投标让利以经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中标价=最高限价（费率）×（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按相应收费标准的80%，投标让利率为5%，则中标费率为76%】。</p>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应以让利率形式报价，非折扣。</p> <p>2、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p> <p>3、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u>人民币 5000 元</u>计取。</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p>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u>（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u>（2）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u> <u>（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p> <p>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如有）；</p> <p>2. 招标公告3.3、3.4要求的承诺书，3.5要求的造价证书及在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 为无效的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p> <p>3. 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康济南街220号）。</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p> <p>4. 其他：_____。</p>
5.2	开标程序	<p>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p>5. 其他：_____。</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其他：_____。</p>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自行组建，3 人及以上单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p> <p>设计项目招标人可邀请行业专家作为评审小组成员。</p>
6.2	评标办法	<p>1.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1；</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2；</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区间让立法；</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p>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u>2</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人民币 5000 元</u>（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p> <p>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前2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前2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u>3</u>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MAC地址相同）编制的； 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 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 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12. 投标人被金华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

		<p>在限制期内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1.4.4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 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7. 其他：_____</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 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p> <p>2. 行业信用： 建设：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http://xyfw.jtyst.zj.gov.cn/ 水利：https://rcpu.cwun.org/</p>
10.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4.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u>招标代理</u>（6份）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5. 其他：/</p>
10.5	其他	<p>系统中资信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上传处，请上传“资格审查资料”。</p>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若有），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招标代理项目完成并提交完整的资料后向采购人申请结算。

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

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

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3.3.3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费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最高限价												
费率区间												
评标基准费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为_____。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费率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大写_____),中标服务期为_____，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交易见证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适用于在金华市范围内执行信用评价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资格审查；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三、资信标评审（20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投标人信用评价 (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AAAAA级得5分，AAAA级得4.5分，AAA级得4分；未取得等级的投标人得3.0分。 上述相同专业类别为“造价咨询（含招标代理）”	1、以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 https://www.zjtba.org.cn/ ）公布的关于2021-2022年度招标代理会员单位诚信自律建设评审结果为准。 2、招标人不勾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信用评价评审项的，该项所有投标人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 (5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C 级得 4.5 分；其他等级或未取得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得 3.0 分。 上述相同专业类别为“招标代理”	

<p>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10分)</p>	<p>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个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库工程业绩的得1分、具有河道工程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投标人指派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p> <p>3、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市场占有率、行业口碑情况及与在招标人单位（或其母子公司、上下级部门）类似服务项目的履约能力情况，综合考量后进行打分（打分区间为3-7分），然后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p>	
-------------------------------	---	--

四、商务标评审（80分）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抽取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让利率=A%。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费用让利率报价统一。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8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即报价得分=8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 1；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即报价得分=8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 0.5；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2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各中标候选人中所报的最高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八、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咨询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招标代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 点：_____

招标规模：_____

总投资额：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_____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委托代理报酬：按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序号5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计取。

四、本合同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执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GF-2005-0215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第2.1条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 范围: 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服务, 其它单位的水利项目可参照执行。

4.1.2 内容: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 服务内容。

4.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代理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按代理人编制的招标程序要求同步提交有关资料。

(2) 向代理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分批分次于招标文件出售前 30 日全部提供。

(3) 向代理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及时提供需发包人签字盖章及相关文件资料。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具体情况另定

(6) 应尽的其他义务：规范、标准等有更新的，应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第6.1条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第6.1条执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第7.1条执行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第7.1条执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序号 5 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

16、合同份数一式捌份。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补充条款：

1、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委托人。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受托人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其移交给招标人保管。

(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招标人及对象单位的信息安全。

3、代理单位受托编制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应符合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4、受托编制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真实反映具体工程的真实情况；

5、受托编制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准确，不得有重大错漏项；招标控制价不得严重失实。若单个子项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招标控制价)总造价因预算编制原因准确率偏差超出± 5%，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罚:每相差1%的误差，则按相应项目清单编制(含招标控制价)服务费计算扣除5%，直至清单编制费用扣完。委托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进行复核算。当受托编制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一次出现重大漏项、重大工作失误的，委托人有权减少项目安排另行委托代理公司；第二次出现重大漏项、重大工作失误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6、服务期内，需提供委派实施本项目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将处以每人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项目组工作人员的，甲方将处以每人2000元的违约金。甲方同意更换，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资格。

7、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保证在委托人提供施工图后规定期限内提供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规定期限结束起每

延期一个日历天扣该委托单个子项服务费的 1%。

附：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服务内容或专业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若不适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 （一）本项目为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 （二）投标人参加报名后，必须就招标文件中全部服务进行投标。
-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执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四）本项目适用于单个项目费用在1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 （五）招标代理收费：按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取费基数按中标价计算，结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
- （六）造价咨询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序号 5 的规定收费标准，取费基数按审定的招标控制价计算，结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二、服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需的专业代理服务工作（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等）。
- （二）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未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或行业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招标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 （三）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中标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 （四）具体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1. 负责制定、调整受托工程项目的招标规划及招标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定，如有需要提出具体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供委托人参考，待批准后执行；
 2.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在每个受托工程项目招标启动前负责其招标方案的编制，并负责向委托人汇报；
 3. 根据业主提供的工程图纸或业主要求编制受托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预算，并按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办理受托工程项目招标备案的一切手续，负责起草各项目涉及的招标申请报告及有关事项的落实；
5. 根据受托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及委托人要求起草招标公告，并报委托人及招标管理机构审定，核备后发布招标公告；
6. 编制各受托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并报委托人及招标管理机构审定或核备；
7. 发售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接受投标人报名，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需要）；
8. 负责组织开标、评标会议的会务安排及有关事项的落实；按国家相关法规协助组建评标委员会；向委托人提交招投标文件；
9. 负责起草纪要，以及招标会议的会务安排及有关事项的落实；
10. 根据委托人意见将招投标文件报请招标管理机构核准后，发布中标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协助委托人跟中标人签订合同；
12. 中标人应与项目进程同步形成各类记录、报告，出具相关报告，形成项目招标档案；按规定及时提交完整相关文件及资料（若招标人采购项目招标主体数量超过1家，中标人应在开标完成2日内同时向所有招标主体经办人同时发送电子评标报告，下发中标通知书时应同时抄送所有招标主体经办人）；
13. 负责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招标代理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0日历天，具体以相关计划要求为准；单独造价咨询工程造价10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另行商议预算编制及审核时间；工程造价5000万元及以上1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0日历天；工程造价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5日历天；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0日历天；具体项目的进度要求以招标人出具的项目委托书要求为准（造价金额以最终招标控制价为准）。

（二）拟派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中途不得无故随意变更。

（三）因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失误造成招标失败所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招标代理项目完成并提交完整的资料后向采购人申请结算）和代理机构的成本、交通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应当对每个被委托的项目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 在项目完成后将其移交给招标人保管。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确保招标人的信息安全。

(六) 招标代理机构受托编制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应符合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 受托编制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真实反映具体工程的真实情况;

(八) 受托编制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准确, 不得有重大错漏项; 工程标底或工程最高限价不得严重失实。若单个子项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招标控制价)总造价因预算编制原因准确率偏差超出 $\pm 5\%$, 按以下办法进行处罚: 每相差1%的误差, 则按相应项目清单编制(含招标控制价)服务费计算扣除5%, 直至清单编制费用扣完。误差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委托人有权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进行复核算。

当受托编制的项目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标底等第一次出现重大漏项、重大工作失误的, 委托人有权减少项目安排; 第二次出现重大漏项、重大工作失误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九)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保证在委托人提供施工图(经图审后)后规定时间内提供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 每延期一个日历日扣该委托项目按国家收费标准(而非按中标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的1%。

四、结算方式

(一) 招标代理项目完成并提交完整的招标代理资料后结清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费。

(二) 清单编制费用在预算审核完成后结清。

(三) 结算时, 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资信标:

- (1) 资信标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 (2) 资信标资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6、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其他: ___/___。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项目等	例如：XX 公司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投资额 X 万元的 XX 服务项目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对 (项目名称) 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 计取。

我方承诺: 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 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 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 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 补缴投标保证金, 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含服务类) 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 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 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 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含服务类) 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一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能力	
二	企业业绩要求: 无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有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6、3.7 条要求的承诺书, 有 3.5 条要求的造价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表须附: 营业执照副本、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